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议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三）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

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自觉性。本年度内没有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忠于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